

绵阳市涪城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绵阳市涪城区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年报》电子版通过涪城政务网（www.myfc.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秘书股联系（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 8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2260129）。

一、情况概述

2015 年，我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5〕40 号，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圆满完成了《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一）明确任务抓贯彻

结合我区实际，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了《关于印发〈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绵涪府办函〔2015〕91 号），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公开内容，要求各部门按时间节点推进相关工作。各部门根

据自身工作特点，细化推进计划，按时报送任务推进情况，各项任务进展顺利。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一是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公开。2015年，我区围绕中央关于简政放权“五个再砍掉一批”要求，按照省、市、区三级行政审批项目规范统一的规定，对照省上公布的县（市、区）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全面清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并以区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公布区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绵涪府发〔2015〕13号），全面公布了区级182项行政许可项目。7月，严格对照省上公布的指导目录，对区级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9大权力事项逐一进行清理，最终保留除行政许可事项外的其余9项行政权力事项共4915项。11月，全面公布区级单位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同时，结合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区级部门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基础信息进行了完善补充，全面公开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应交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咨询投诉方式等，将需要的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进行了上传。所有办事群众均可在涪城区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咨询、查询、下载。

二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涪城区政务网开设财政资金专栏，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采购信息等重点内容。6月18日公开了《关于绵阳市涪城区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公开到项级科目，并将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在公开 49 个区级单位 2014 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部门外，59 个政府系统区级部门均在财政资金专栏公开了 2014 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及 201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三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 848 条，其中：工程建设类招标公示 99 条、补遗答疑文件 0 条、中标公示 43 条；政府采购类公告 343 条、更正公告 39 条、成交结果公告 314 条；国有产权处置信息公告 10 条。在涪城政务网开设“保障性住房”专栏，在专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信息、分配和管理政策、保障对象、分配程序、分配结果、退出情况、农民工租赁住房建设和分配等信息，有效地方便群众针对性地查找相关信息。2015 年，公开推进住房保障信息 24 条。

四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在涪城政务网开设专栏，形成了由区发改局作为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等多部门组成责任单位的协同机制，围绕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稳步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特别是针对项目的招投标和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均及时准确的在涪城政务网上进行了公开。2015 年，共公布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169 条。

五是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依托涪城政务网及时把上级出台的最新政策，如《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并同时解读了《社会保险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优抚优待等政策，公布了流动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转移、新农合报销指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报程序等办事流程，并提供表格下载链接。建立名录库，对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社区卫生服务站目录等进行了公开。

六是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区政府先后制订并印发了《绵阳市涪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重大事项上报工作的意见》。同时，组织学习并转发了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国有企业改革、产权交易、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廉洁从业相关文件。2015年，公开区属国有公司富诚集团、益生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4次，通过会议等形式公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改革进程等信息25次，通过网络、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国有资产处置、租赁，工程招标投标等业务类信息225次。

七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在水环境和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面，以月报形式定期公布全区主要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信息，累计发布

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 62 条。

八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对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食品（含餐饮、保健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情况，以及抽检不合格等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案件的查处情况适时进行了公开。2015 年，我区共公开食品药品专项行动信息 18 条。

九是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建立各项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录库，登记信息 611 条，涵盖教育、医疗、社保、住房、交通、就业等各个专项。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15 年，我区面向社会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82 条（含新增和变更），其中：概况类信息 159 条，计划总结类信息 29 条，法规公文类信息 215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5154 条，人事类信息 43 条，财政类信息 406 条，其他信息 576 条。

（二）载体建设及信息公开情况。一是通过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4283 条，并开设了重点信息公开专栏 15 个；二是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查阅点以及网络办理平台，接待公众查询 15806 人次；三是通过区档案馆和区图书馆 172

个查阅点，接待公众查询 14992 人次；四是通过我区的官方微博及微信，面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2221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处理细则》有关要求，制定了标准化依申请答复文本，全面规范了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对提出申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审查合格后，将一一给予公开。2015 年，我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5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区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尚未真正确立；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还不够高，各单位公开信息主要还是集中在政务动态类信息，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类信息更新数量偏少；三是信息公开人员力量不足。各单位虽然指定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但人员变动工作交接中欠缺沟通，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稳定性。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区将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进一步加大改进力度。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省、市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认真梳理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细化分类、规范表述，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满足群众的需要。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以政府机关门户网站为主阵地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充实网站功能，强化动态更新。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